

关于提前结束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销售活动并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9日发布的《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和限量持续销售活动的公告》,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9月6日实施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当日投资者申购将按照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同时,本基金开展限量持续销售活动,活动期间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控制在100亿元以内。

鉴于广大投资者申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截至2007年9月5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含9月5日新增申购金额)已超过本次持续销售活动的目标规模上限100亿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控制基金规模的承诺,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持续销售活动并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各销售机构自公告当日(9月6日)起不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另行公告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2007年9月5日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通过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8月6日正式生效。根据《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代码:200008。
2.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2007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二、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1.申购、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自2007年9月10日起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 申购数额限制
每笔申购申请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三、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直销机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深圳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详见2007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查询本公司网站刊载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基金信息披露
从2007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已根据《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本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以下简称“博时稳定基金(A类前收费)”),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博时稳定基金(A类前收费)的客户实行优惠费率。

-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博时稳定基金(A类前收费)。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适用申购费率参见附表。

- 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费率优惠方案进行调整,将提前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申购金额	优惠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跟《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稳定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博时稳定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07年8月1日-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原《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5,000
合计	35,000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4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45号),同意博时稳定价值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原《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博时稳定价值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博时稳定价值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稳定价值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原《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博时稳定价值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原《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于2007年9月4日获得《关于核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45号)。自2007年9月6日起原《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新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附件一);《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附件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45号)。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5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39,999,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683,920,513.27元,2007年半年度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427,019,41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7,019,4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54,038,832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256,901,007.27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项议案同意票139,999,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该项议案同意票139,999,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代理人)259人,代表股份487,386,6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第三大股东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经现场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同意404,526,322股,反对499,417股,弃权5500股,关联股东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议案获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5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5日在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273,055股,占公司总股本38.42%。会议由董事长杨克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实施办法》(赞成94,273,05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94,273,05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5日

附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平先生简历
潘平先生,男,1962年出生,1984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1984年至1989年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89年起调入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0年取得律师资格,1993年获得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共同确认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资格。1999年被聘为二级律师(高级),现任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曾被聘选为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化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5月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结业。

关于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8月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并于2007年9月5日公告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交银蓝筹”;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将自2007年9月10日起至2007年9月14日期间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基金简称:“交银蓝筹”;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并自2007年9月15日起暂停日常申购业务。但在上述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期间,若因发生基金大规模申购情况而影响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提前暂停申购业务。关于再次打开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投资开放式基金,届时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交银蓝筹的前端申购业务将按照交通银行公告内容实行优惠费率。该优惠费率适用于本基金上述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期间及本基金管理人此后另行公告的再次打开日常申购业务期间。如有变化,以交通银行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模式),享有如下优惠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非优惠活动期间适用的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适用的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1000元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活动内容和具体办理流程,请参见交通银行于2006年10月30日《中国证劵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该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银银行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
网址:www.jsr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申购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申购旗下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拟于2007年9月10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4)2000万元,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申购费为1000元。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7月13日《关于同意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05号)核准募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8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郑州电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5日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郑州控股”)、郑州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下称“电缆集团”)、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润合创”)签订《出资协议书》。

一、协议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书,本公司与郑州控股、电缆集团、中润合创共同出资3亿元成立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95亿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5%;郑州控股以原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有效的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出资741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24.7%;电缆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9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3%;中润合创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合资事宜已经郑州市政府批准。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108号;公司经营宗旨: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谋求社会效益最大化;公司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线电缆材料、电工专用设备及备品、电线电缆工艺装备的制造(凭相关生产许可证)、销售;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线电缆材料、电工专用设备及备品、电线电缆和电工专用设备原材料及配套机电设备、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电线电缆工程设计、电线电缆铺设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货运。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
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盘活国有资产,同时推进企业的深层次发展以及谋取经济效益最大化,投资各方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的安排与协调,经协商一致在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出资设立郑州电缆有限公司。

2、投资比例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95亿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5%;郑州控股以原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有效的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出资741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24.7%;电缆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9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3%;中润合创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0%。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出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出资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成立合资公司对我们的影响
公司拟与郑州控股、电缆集团、中润合创共同出资成立郑州电缆有限公司,主要为对公司拟利用在母体配方、辐照方面的优势进军特种线缆行业,打造公司改性高分子材料-电线电缆产业链,对公司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五、备查文件
1、《出资协议》;
2、郑州市政府的批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因工作疏忽,个别数据填写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总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披露有误,原披露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98,708,049.95	1,461,656,390.03	1,456,400,496.38	2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1	0.47	0.47	51.74

现修改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98,708,049.95	1,467,295,983.15	1,456,400,496.38	2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1	0.47	0.47	51.06

二、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总成本”数据披露有误,原披露为: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营业总成本		1,015,822,001.99	820,175,229.4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1,015,822,001.99	820,175,229.43

现修改为: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营业总成本		1,075,321,779.68	882,315,272.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1,015,822,001.99	820,175,229.43

由此引起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